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王侯云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22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yun12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50110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21000000I\_1150110757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50110757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50110757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大陸委員會（下稱陸委會）修正  
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並加強  
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  
1150012748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陸委會函略以：

(一)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已於114年11月27  
日修正發布，往後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、政黨申請登記  
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申請調查  
表，應包括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（含領用中共身分  
證、定居證）及領用陸方護照之具結情形，並刊登於選  
舉公報。

(二)又內政部刻推動民選公職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，  
爰配合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，增訂

總收文 115.03.13



1150100475



「民選公職人員」類型及增列備註2有關民選公職人員定義。未來倘有不配合具結者，由權責機關依國籍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查處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、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